清算公告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裁定受理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综合服务公司申请对**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汽车贸易中心**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案号为(2019)粤0114强清7号，并指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汽车贸易中心清算组。经清算组调查，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汽车贸易中心无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人员下落不明，已无法清算。根据清算组的申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以(2019)粤0114强清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汽车贸易中心强制清算程序。上述裁定书自2020年4月29日起生效。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汽车贸易中心清算组**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裁定受理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申请对**广州市花都区物资局机动车驾驶学校**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案号为(2019)粤0114强清14号，并指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局机动车驾驶学校清算组。经清算组调查，广州市花都区物资局机动车驾驶学校无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人员下落不明，已无法清算。根据清算组的申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以(2019)粤0114强清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广州市花都区物资局机动车驾驶学校强制清算程序。上述裁定书自2020年4月29日起生效。 **广州市花都区物资局机动车驾驶学校清算组**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裁定受理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对**广州市花都区飞鸿客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2019)粤0114强清16号]，并指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飞鸿客运公司清算组。经清算组调查，广州市花都区飞鸿客运公司无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人员下落不明，已无法清算，故依法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经审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广州市花都区飞鸿客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上述裁定书于2020年4月29日生效。 **广州市花都区飞鸿客运公司清算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广州市恒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景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百思威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市恒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现公告如下：一、恒景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恒景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恒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承担移交账册、资产等法定义务；怠于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四、清算组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塔24楼；联系人：钟律师，办公电话：020-37597728。 **广州市恒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4月30日

本院根据申请人顾义勇的申请于2020年4月15日受理被申请人**苏州唯瑜进出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组成被申请人的清算组。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088号虹桥大厦1201室；联系人：蔡益、刘子言；联系电话：15895656116、15062667331)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黄山孝为先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黄山孝为先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担任黄山孝为先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黄山孝为先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6日止，向黄山孝为先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因属疫情期间，债权申报以就近现场书面形式或邮寄形式进行申报。就近现场书面申报时间、地点为：①合肥市申报点。申报时间：2020年5月11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止，申报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警官职业学院西侧78号安徽省警官职业学院学术交流中心(华瑞酒店)二楼222.333会议室。②安庆市申报点。申报时间：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止，申报地点：安庆市龙眠山路90号威顿庄园酒店米兰厅。③黄山市申报点。申报时间：2020年6月2日起至2020年6月5日止，申报地点：黄山市黄山区平湖东路金华顺景苑C3期14号店面(徽格装饰隔壁)。债权人前往上述申报点现场申报的请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债权人未在上述各申报点指定申报期间内进行现场申报的，可以另行联系管理人(汪涛律师18905566300；刘亮律师17760880618)选择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邮寄申报地址为：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绿地迎江世纪城LOFT办公楼2号楼5层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收件人：汪涛，电话：18905566300。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黄山孝为先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黄山孝为先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定为2020年7月21日上午9时30分(上午8时起即可有序签到进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仙源东路S322省道东侧黄山旅游管理学校室内体育馆(特别提醒：因属疫情期间，请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新余粤稳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广东省增城市日用杂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省增城市日用杂品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谈凌)。广东省增城市日用杂品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6月12日前，向广东省增城市日用杂品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广发银行大厦20楼；负责人：谈凌；联系人：谈凌；联系电话：020-8731100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省增城市日用杂品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省增城市日用杂品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十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海南长海电子联合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0日裁定终结**海南长海电子联合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海南省明珠实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0日裁定终结海南省明珠实业公司破产程序。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戚海昌的申请，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2020)豫1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亚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春恒律师事务所为河南亚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19日前向河南亚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长江路与神火大道交叉口弘基商务楼3楼河南春恒律师事务所308室；邮政编码：476000；联系人：徐露绮律师17698954652、何明智律师13837037088)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定于2020年7月7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点如有变动，提前通知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内乡县泰和酒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4月20日裁定受理**内乡县泰和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0日指定河南恒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内乡县泰和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内乡县泰和酒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5日前向内乡县泰和酒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邓州市文化路中段东侧门面49号；邮政编码：474150；联系电话：18595975518，6296607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内乡县泰和酒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内乡县泰和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7月21日9时在内乡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内乡县人民法院**

平顶山昆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本院根据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4月27日受理了平顶山昆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为平顶山昆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平顶山昆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截至2020年5月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与东一环交叉口向东一公里路北焦庄(加气站)内，联系人：杨少青，电话：18399603 63。本院定于2020年6月5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305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河南]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裁定受理**襄阳新恒星活塞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6日指定襄阳华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襄阳新恒星活塞环有限公司管理人。襄阳新恒星活塞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7月10日前，向襄阳新恒星活塞环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襄阳市樊城区恒星路1号襄阳新恒星活塞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441000，联系人：董华涛，联系电话：13581426917、联系人：李涛，联系电话：15587778227、联系人：王静，联系电话：1778677973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襄阳新恒星活塞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襄阳新恒星活塞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6日，本院根据衡阳泽丰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对**衡阳泽丰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 **[湖南]衡南县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7日，本院根据阳晓丹的申请，以(2020)湘10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同日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年2月4日，本院于人民法院报发布公告，定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0年4月20日，因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祥云精细化工制造有限公司、湖南金旺稀贵药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本院依法决定启动听证程序，现决定延期召开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时间、地点本院另行公告。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5日本院根据高胜武、余长兰的申请裁定受理**无锡嘉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2019年8月16日，本院根据无锡嘉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无锡嘉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因在法定的重整期间内并未提出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且已无重整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7日裁定终止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无锡嘉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2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江阴中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9日指定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江阴中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因管理人未取得公司财务账册，无法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经评估，江阴中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价值6656000元。另外管理人对土地上抵债建筑物已提起诉讼。此外，尚未发现其他资产。2019年1月21日，本院主持召开江阴中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初步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截至2020年4月22日，无异议债权数额已达143273942.13元。本院认为：江阴中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宣告江阴中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4月2日裁定受理**淮安市华业氏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岸庆律师事务所为淮安市华业氏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淮安市华业氏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淮安市华业氏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深圳路1号尚东国际A区9楼；邮政编码：223005；联系人：唐威、孙小欢，联系电话分别为：18916610981、1475230039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淮安市华业氏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淮安市华业氏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6月1日下午2时30分在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艾塔斯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经查明艾塔斯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30日裁定宣告艾塔斯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机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动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无锡中院指定由本院审理开普动力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受理该两案后，依法指定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开普机械公司、开普动力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接管开普机械公司、开普动力公司后，就两家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认为两公司的情况完全符合实质合并的条件，并向本院提出申请就上述两案采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院经后审查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于2020年4月21日裁定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开普动力有限公司两公司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方式进行审理。 **[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赤峰市泰升润丰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双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4月8日裁定受理了**赤峰盛森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0日指定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为赤峰盛森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赤峰盛森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向赤峰盛森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地址：赤峰市红山区金石矿业广场A座7层705室；工作联系人：曲华，联系电话：18604767639；张英杰，联系电话：18947670707；张白音，联系电话：1532689823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交债权申报的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赤峰盛森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赤峰盛森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本院根据李宝祥的申请裁定受理**赤峰赢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无异议职工债权为3,595,500.00元；普通债权为140,233,307.65元。债务人的实物资产在2020年2月29日的评估值为34,021,177.00元；债务人享有的探矿权在2020年2月29日的评估值为122,744,000.00元。本院认为，虽然债务人资产评估值156,765,177.00元略高于其负债金额143,828,807.65元，但债务人因资金严重不足，无法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6日裁定宣告赤峰赢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因山东鲁明汽车滤芯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8日裁定终结**山东鲁明汽车滤芯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山东]齐河县人民法院**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裁定受理**山东华信面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本院查明：经过山东华信面粉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和对山东华信面粉有限公司的破产审计及资产评估，山东华信面粉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9336100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6200800元、土地评估价值3135300元。2019年3月12日，经山东华信面粉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债权总额为42244022.26元。本院认为，债务人山东华信面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严重资不抵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7日裁定宣告山东华信面粉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桓台县人民法院**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裁定受理**山东金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本院查明：经过山东金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和对山东金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审计及资产评估，山东金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12090600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6453400元、土地评估价值5637300元。2019年3月13日，山东金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债权总额为98819386.36元。故山东金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净负债为86728786.36元。本院认为，债务人山东金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严重资不抵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7日裁定宣告山东金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桓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业已裁定受理**天津金港通商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2日指定天津市亚星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天津金港通商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金港通商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25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与航天道交口科技广场售楼中心二楼；邮政编码：300192；联系电话：8789989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该天津金港通商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哈密市晋太冶炼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太公司”)清算组以晋太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清算组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定债务清偿方案为由申请宣告晋太公司破产。本院查明，晋太公司已申报债权17笔，合计95178221.74元；另，企业挂账有欠付职工工资2251341.38元。晋太公司现有银行存款9477.17元，根据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晋太公司资产尚有59笔应收债权，合计4212566.20元，均已过诉讼时效。除此之外晋太公司尚有机器设备、车辆若干，账面价值为1452552.07元，但公司已停产多年，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且清算组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定债务清偿方案。本院认为：晋太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清算组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定债务清偿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6日裁定宣告哈密市晋太冶炼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新疆]新疆哈密垦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陈初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市黄岩凯诺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因公司清算义务人及公司有关人员的原因，管理人无法取得财务资料及重要文件，因而导致无法正常清算，且至今未发现公司有其他财产可供清偿债务及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台州市黄岩凯诺模塑有限公司因清算义务人及公司有关人员的原因，无法正常清算，且未发现公司财产可供清偿债务及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8日裁定宣告台州市黄岩凯诺模塑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黄岩凯诺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申请人郑秋蕊、方东雪、张婷、郑香玲、赵明明、丁慧明同意，本院执行局于2018年7月5日出具(2017)浙0103执2468、2571、2584、2599、2600、2771号《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审查意见表》，以被申请人**杭州贝竹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竹旅行社”)无可执行财产为由，决定将贝竹旅行社移送本院大民事审判庭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7月26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郑秋蕊、方东雪、张婷、郑香玲、赵明明、丁慧明对被申请人贝竹旅行社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查明：截至2020年4月15日，共有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等5位债权人向贝竹旅行社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总额为12101817.58元，管理人审查确认金额为11020026.61元。同时，贝竹旅行社管理人确认职工债权20人，确认职工债权金额491653.15元。2018年9月28日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对贝竹旅行社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债权人均无异议。另，因贝竹旅行社未能移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故无法对其审计。截至2019年4月15日，贝竹旅行社公司资产总额为111000元，负债为11511679.76元，净资产为-11400679.76元。2020年4月15日，贝竹旅行社管理人以贝竹旅行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不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为由，提请我院裁定贝竹旅行社破产。本院认为：贝竹旅行社未向管理人移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致无法对其审计。债务人贝竹旅行社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法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可另行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杭州贝竹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浙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经债务人**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太虚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杭州杨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东方文化园桐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杭州市萧山区供给侧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萧山区司法局、中国人民银行萧山支行、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等组成东方文化园预重整工作专班，决定启动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程序。2020年4月24日，东方文化园预重整工作专班选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人享有债权(包括未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5日前向预重整阶段管理人(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东方文化园内杭州东方休闲酒店二层B会议室；邮政编码：311256；联系人：周雪菲，王凯；联系电话：18814881358，1865813859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次债权申报中，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派生债权的计息暂计至2020年4月30日(含当日)。是否最终受理债务人的重整申请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各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但利息债权将由管理人追加计算至正式重整程序受理日前1日。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有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义务的，应履行相关义务。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将于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将由预重整阶段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

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管理人
杭州太虚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管理人
杭州东方文化园桐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管理人
杭州杨岐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管理人

本院于2020年4月23日裁定受理**杭州菁英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指定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意见(试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案采用简化审理程序。杭州菁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12日前向管理人【地址：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8楼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俊，联系电话：135757588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菁英科技有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杭州菁英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杭州菁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6月16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26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王新亮申请于2020年4月20日裁定受理**台州品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30日指定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为品荣公司管理人。品荣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6月18日前，向品荣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A座4楼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B08办公室；邮政编码：318000；联系电话：15990682100、13968606679；联系人：王律师、林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品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品荣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本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4月29日，宁波本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宁波本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破产财产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宁波本福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宁波本福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本院确认的《宁波本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宁波本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该分配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宁波本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浙江]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执行局执行移送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申请，于2020年4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金冶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金冶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金冶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8日前，向浙江金冶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第十一层；邮政编码：310007；联系电话：13675832206，联系人：徐律师)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除邮寄、当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债权人还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进行债权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金冶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金冶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6月23日(周二)14时在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地址：湖州市吴兴区西山路169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25日裁定受理**杭州老朋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朋友食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8年10月17日裁定受理**杭州老朋友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朋友生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于2020年4月14日裁定老朋友食品公司、老朋友生态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本院查明，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18年6月25日的老朋友食品公司、老朋友生态公司财务状况审计后分别出具《老朋友食品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老朋友生态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老朋友食品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958249.07元，负债总额为62629656.72元，所有者权益为-55671407.65元；老朋友生态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94840.39元，负债总额为5608555.05元，所有者权益为-4013714.66元。2019年10月23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确认老朋友食品公司及老朋友生态公司的债权总额为48435454.22元。现已查明老朋友食品公司、老朋友生态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无证厂房、车辆、机器设备及专利商标，评估价值约6842669元。老朋友食品公司、老朋友生态公司的负债金额已大于资产金额，明显资不抵债。管理人于2020年4月22日提请本院宣告老朋友食品公司、老朋友生态公司破产。本院认为，老朋友食品公司、老朋友生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宣告杭州老朋友食品有限公司、杭州老朋友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5日，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市盛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东莞市盛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知财产已经处置完毕，可供分配的财产亦已经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裁定终结东莞市盛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广东]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4月8日裁定受理**眉山鑫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四川典扬律师事务所为眉山鑫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眉山鑫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30日前向眉山鑫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207号银鹏国际6楼；邮政编码：620010；联系电话：13550516533(卢红梅律师)；联系电话：18783380900(郭鑫律师)，联系电话：028-38665138；通讯地址二：四川省青神县青竹街道滨湖天街135号，邮政编码：620460；联系电话：18011284398(沈玉洁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眉山鑫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眉山鑫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2时在四川省青神县青竹街道成艺路88号成都艺术职业学院(青神校区)開元大剧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会的，另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川]青神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新余粤稳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裁定受理**增城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增城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增城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6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楼；联系人：潘艺；电话：020-28311137/158202813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增城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6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大邑新联山钢铁有限公司：因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地实际经营，下落不明，现就申请人刘斌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公告如下：本案本院已于2020年4月14日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川0129破申1号】。合议庭组成人员如下：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吴成彬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李玉辉、审判员赵晓旭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主审法官李玉辉(联系电话：02888210521)，书记员唐思敏(联系电话：028-882226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你公司如果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提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7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大邑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王英真的申请于2020年4月22日裁定受理**邢台国联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2日指定邢台千德清算有限公司为国联公司管理人。国联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22日前向管理人(地址：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91-5号4楼，联系人：乔正，杜静，邮编：054001；电话：19831995509，1983199552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国联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若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会提前十五日另行通知债权人会议时间及召开会议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建德市青峰山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峰山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担任青峰山泉公司管理人。青峰山泉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6日前，向管理人以邮寄或线上申报方式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秋北路589号三楼邮编：311400；联系人：李菊英；联系电话：13071837928。如线上申报，电子收件邮箱为26584184@qq.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邮寄申报债权的在邮寄单上注明“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青峰山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青峰山泉公司及其股东、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证照、印章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本院定于2020年6月30日14时30分在建德市人民法院(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法院路21号)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届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适用现场会议方式的，会前由管理人联系已申报的债权人转为线上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建德市人民法院**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3月29日经债权人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4月20日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6民破19号之十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0年5月11日起开始实施，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由本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分别汇入债权人的账户。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3459176.63元，其中税款债权分配额为13603691.93元；普通债权按3.953%比例清偿，分配额为29855484.70元。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债权人，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电话：0575-88223707。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7月23日，本院根据胡建民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信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截止2020年4月25日，杭州信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可分配资产总额为95000元，负债总额为68260.25元，破产费用尚未确定。该企业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6日裁定宣告杭州信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0年4月10日依法作出(2018)豫0304民破3-10号民事裁定：驳回马晓波对**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河南]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